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对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内控体系运行安全有效。

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有董事八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拟增补夏晓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颜延先生、赵平先生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20）第 12 号]，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夏晓平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提名夏晓平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并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4,385,758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69,004,950 股。

目前，公司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514,619,192 股增至 669,004,95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4,619,192 元增至人民币 669,004,950 元。因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619,192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004,95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4,619,19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4,619,19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9,004,95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9,004,95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夏晓平女士简历：

夏晓平，女，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